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凌桥社区健身步道贯通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凌桥社区健身步道贯通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高凌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4019.74562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3.3998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_____,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 从业人员_____/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高凌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